

# 关于对武汉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的年报问询函

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2023】第 423 号

武汉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新科技）董事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我部在挂牌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 1、关于经营业绩

根据 2021 及 2022 年度报告，你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3,594.89 万元、66,379.12 万元，分别同比变动-55.94%、181.33%；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9.46%、13.11%。同期，你公司主要收入来源电站业务、发电业务。其中，2021 至 2022 年，电站业务收入分别为 14,333.37 万元、50,832.71 万元，分别同比变动-70.75%、254.65%，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37%、8.27%；发电业务收入分别为 7,298.56 万元、10,909.60 万元，分别同比变动 21.25%、40.22%，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1.25%、40.22%。

你公司为客户定制的沙洋李市 98MWp 农光互补光伏电站、浠水洗马 40MWp 农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并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完成股权转让及工商变更，但由于上述光伏电站尚未全容量并网，履约义务尚未履行完毕，风险并未完全转移，该项目于 2022 年确认收入。

另外，根据你公司 2021 年报问询函反馈，2019 年至 2021 年电站业务毛利率持续下降的原因系：光伏发电上网电价补贴退坡，至 2020 年完全取消补贴，光伏进入平价时代，公司电站业务的 EPC 价

格也从 2019 年 6.69 元/Wp 降至 2021 年 3.67 元/Wp；其次，由于硅料价格的持续上涨，导致组件的成本不断上涨所致。2020 年，发电业务毛利率为负数原因系公司金太阳项目电站建设补贴收入在其他收益中体现。

请你公司：

(1) 列示本期主要电站业务的收入确认情况，包括合同额、实施期间、本期确认收入、结转成本、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资料、截止目前回款额等，说明沙洋李市 98MWp 农光互补光伏电站、浠水洗马 40MWp 农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以全容量并网作为最终风险转移时点的合理性，与其他项目的收入确认时点是否一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以及行业惯例；

(2) 结合上述分析、各细分业务所处细分行业环境、市场供求趋势、业务模式变动、主要客户合作年限、在手订单及期后新签订单情况、收入确认原则等方面，说明本期细分业务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3) 列示本期与上期电站业务主要项目的 EPC 价格，并结合“电站业务上网电价进入平价时代”的背景、补贴退出等行业相关政策、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波动、EPC 价格变动等，量化分析电站业务成本与售价的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说明 2022 年该业务毛利率同比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 2、关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损失

根据 2022 年度报告，你公司本期投资收益为-2,068.46 万元,其中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3,792.77 万元。你公司本期处置了三家子公司，天门市金盼新能源有限公司、沙洋县金迪新能源有限公司、浠水县金源新能源有限公司，上述三家公司为 EPC 业务项目公司。

请你公司：

(1) 说明 EPC 业务模式下项目公司设立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架构、出资情况、管理情况、项目实施期间的经营情况等；

(2) 结合股权转让价款的确定基础、转让时点的净资产情况、持有的长期股权价值等，说明处置天门市金盼新能源有限公司、沙洋县金迪新能源有限公司、浠水县金源新能源有限公司产生大额损失的原因及合理性；

(3) 说明转让上述子公司后期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情况，相关子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属于破产清算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是否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争议。

## 3、关于收入确认及存货结转

根据 2022 年度报告，你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包括销售商品、光伏电站发电收入、出售光伏电站收入、光伏电站 EPC 业务。其中，出售光伏电站收入确认时点为光伏电站建设完成，与购买方达成光伏电站转让的协议并按照协议完成产权交割登记手续，与出售光伏电

站业务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光伏电站 EPC 业务收入确认时点为按照月末公司、业主及监理单位三方确认的产值表确认收入。

2022 年，你公司存货期末余额为 42,903.80 万元，较 2021 年期末减少了 72,519.19 万元，同比下降 62.94%，公司解释原因系是开发、建设的天门金盼工业园 100MWp 风电项目、沙洋李市 98MWp 农光互补光伏电站和浠水洗马 40MWp 农光互补光伏电站实现销售所致。另外，本期营业成本为 57,676.67 万元，与本期存货减少差异较大。

其中，你公司存货构成中主要为持有电站成本，期末余额为 33,527.09 万元，占比存货期末余额的 78.14%。另外，公司 2021 至 2022 年持续亏损且亏损金额较大，但未就存货中持有电站期末计提跌价准备，且 2021 年年报问询反馈表示“持有待售的天门风电 100MWp 发电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全容量并网，7 至 12 月正常发电，未发现减值现象”。

请你公司：

(1) 按出售光伏电站收入、光伏电站 EPC 业务列示 2021 至 2022 年前五大项目的主要内容、合同金额、交易背景、收入确认金额、客户基本情况（包括不限于客户名称、成立年限、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

(2) 结合出售光伏电站收入、光伏电站 EPC 业务的主要流程、业务实质、交付成果等情况，说明光伏电站确认收入同时涉及时点法及时段法的主要原因，在新收入准则下收入确认政策的合规性，

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行业惯例；

(3) 结合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变动、当期采购情况，列示 2021 及 2022 年度存货主营业务成本倒轧表，存货结转比例是否存在异常，并说明存货本期减少额与营业成本存在大额差异的原因，2021 及 2022 年是否存在未及时结转成本的情形；

(4) 结合问题 (2) 的回复，说明将持有电站列入存货的原因，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详细列出相关项目的建造时间、周期、交易对手方、订单来源、销售价格及毛利率，并结合合同条款、行业惯例、结算模式、收入确认原则、存货进销存情况、投入产出比情况等，量化分析存货、收入与成本的勾稽关系，说明生产成本归集与结转的准确性和成本的完整性，并提供相关依据；

(5) 说明对持有电站实施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参数来源及支持依据，分析天门风电 100MWp 发电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全容量并网及 7 至 12 月正常发电如何影响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并量化分析 2021 及 2022 年期末持有电站未计提跌价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应计提减值准备未计提的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事务所逐一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 4、关于研发费用

根据 2022 年度报告，你公司研发费用为 4,223.13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了 2,348.97 万元，同比增长 125.33%。其中，材料费增长

1,759.34 万元，职工薪酬增长 285.29 万元，设计咨询费增长 298.03 万元。另外，期末员工人数为 406 人，其中研发人员 180 人，但生产人员仅有 84 人。

请你公司：

(1) 说明研发领料、生产领料涉及的单据、人员、审批流程等，以及直接材料领料后形成的产成品、废料报废或销售、样品等最终去向，说明不同情况下的会计处理方式；

(2) 列示研发人员的教育背景、岗位职责、主要工作内容、负责研发项目、形成的研发成果，说明公司研发部门人员认定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兼职研发情况，如有，请说明相关人员薪酬在研发费用和非研发费用之间的划分标准、依据、合理性及准确性；

(3) 说明设计咨询费的具体内容、与研究成果的对应关系，对研发成果支持作用，说明本期发生大额设计咨询费的合理性。

## 5、关于其他应收款

根据 2022 年度报告，你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账面余额为 5,276.88 万元，同比增长 116.17%，解释系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应收沙洋金迪、浠水金源两个项目公司的股权转让款 1,506.45 万元，导致其他应收款本期期末余额比本期期初余额增加 2,519.05 万元。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显示，按款项性质分类其他应收款只有两类，保证金及押金、往来款，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湖北电投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欠款 1,506.45 万元，性质

为 1 年以内的往来款；浠水县金源新能源有限公司欠款 295.00 万元，性质为 1 年以内的往来款。

请你公司：

(1) 说明与湖北电投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浠水县金源新能源有限公司欠款的具体内容、形成原因，年报披露是否错误；

(2) 说明与沙洋金迪、浠水金源两个项目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条款，实际回款情况，是否存在未按约定付款的情形，以及公司所采取的催收措施。

## 6、关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根据 2022 年度报告，湖南三一智慧新能源设计有限公司为你公司 2021 年度第一大供应商，采购金额为 65,815.27 万元，也为 2020 年第二大供应商，当期采购金额 11,796.70 万元，还为 2022 年第三大客户，当期销售金额 7,749.13 万元。

2020 年及 2021 年，你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有三家供应商相同，且 2022 年前五大供应商与 2021 年、2020 年的前五大供应商不相同。

请你公司：

(1) 说明公司从湖南三一智慧新能源设计有限公司采购、销售的具体合作模式、内容及金额，分析公司在整个材料采购、销售的作用，说明湖南三一智慧新能源设计有限公司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合理性，以及选择这种交易模式的必要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2) 结合上述分析、主要合同条款、付款收款方式、双方权利

和义务关系等，说明与湖南三一智慧新能源设计有限公司交易是否属于委托加工或购销关系，以总额法确认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3) 结合行业特性、采购模式、供应商获取方式、同行业可比公司等情况，说明本期供应商变动频繁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9 月 26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nianbao@neeq.com.cn），同时抄送监管员和主办券商；

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请及时更正。

特此函告。

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2023 年 9 月 12 日